

审 计 报 告

沪弘会(2019)0020号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治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附件:

- 1、贵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2、贵中心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
- 3、贵中心 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附注。

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906 室

电话: 65650151

2019 年 2 月 14 日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概况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于2014年8月29日经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批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10110557477965U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法定代表人：苏福明；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150号378幢223室；开办资金：人民币伍万元正。

业务范围：助残公益服务；策划、组织和执行社区服务活动；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公益服务项目。（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证明进行开展）。

二、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中心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坏帐核算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按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分析计提。经分析，对确定不会发生坏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对有充分依据确定会发生坏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6、收入确认原则

(1) 提供服务收入

指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收入；提供的服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提供的服务不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服务期间内合理确认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三、税项

主要税种	税率（%）
------	-------

增值税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25

四、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324,970.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8,283.22	191,674.17
银行存款	306,687.71	261,951.52
合计	324,970.93	453,625.69

2、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1,031,678.60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32,868.60	51.65	110,725.60	18.27
1-2年	3,810.00	0.37	0	0.00
3年以上	495,000.00	47.98	495,000.00	81.73
合 计	1,031,678.60	100.00	605,725.60	100.00

期末主要债务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定海街道办事处	490,000.00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56,682.08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6,682.08	100.00	0	0.00
合 计	56,682.08	100.00	0	0.00

4、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35,560.05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24,599.00	10,961.05	0	35,560.05
合 计	24,599.00	10,961.05	0	35,560.05

5、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35,560.05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	------	-------	-------	------

办公设备	24,599.00	10,961.05	0	35,560.05
合 计	24,599.00	10,961.05	0	35,560.05

6、应付款项

期末余额 1,036,775.36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02675.36	87.06	625,050.74	100.00
1-2 年	134100.00	12.94	0	0
合 计	1,036775.36	100.00	625,050.74	100.00

7、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26,977.5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增值税	-26,977.56	-18,444.08
合 计	-26,977.56	-18,444.08

8、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余额 323,233.8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余额
结余	223,673.63	49,560.18	273,233.81
开办资金	50,000.00	0	50,000.00
合计	273,673.63	49,560.18	323,233.81

(二) 业务活动表重要项目说明

1、收入

本期发生额 9,715,225.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9,084,017.62	5,847,396.35
其他收入	631,207.58	1,040,706.56
政府补助收入	0	1,139,513.70
合计	9,715,225.20	8,027,619.61

2、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发生额 9025142.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9,025,142.45	6,595,878.43
合计	9,025,142.45	6,595,878.43

3、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466,895.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工资	176,763.42	229,161.40
油费停车汽修	14,324.09	39,473.10

社保费、公积金	188,116.02	254,914.80
办公折旧	88,677.41	103,835.06
其他	-985.37	19,228.60
合计	466,895.57	646,612.96

4、其他费用

本期发生额 173,627.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其他	173,627.00	749,182.00
合计	173,627.00	749,182.00

(十三) 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3.71	-1,827,6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05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54.76	-1,827,690.87

五、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2月14日，本中心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止2019年2月14日，本中心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会计报表签发日，本中心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四) 债务重组事项：

本中心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2019年2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	324,970.93	324,970.9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62	625,050.74	1,036,775.36
应收款项	4		1,031,678.6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65	-18,444.08	-26,977.56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179,071.00	80,300.00
待摊费用	9		56,682.08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59,351.29	1,413,331.6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785,677.66	1,090,097.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4,599.00	35,560.05				
减：累计折旧	32	24,599.00	35,560.0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785,677.66	1,090,097.8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73,673.63	323,233.8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73,673.63	323,233.81
资产总计	60	1,059,351.29	1,413,331.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59,351.29	1,413,331.61

单位负责人：苏福明

财务负责人：金晓华

制表人：章燕萍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管理中心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合计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5,847,396.35		9,084,017.62	9,084,017.62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139,513.70		1,139,513.7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040,709.56		1,040,709.56		631,207.58	631,207.58
收入合计	11	8,027,619.61		8,027,619.61		9,715,225.20	9,715,225.2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6,595,878.43		6,595,878.43		9,025,142.45	9,025,142.45
其中：营业税	13						
业务活动	14						
其他	15						
(二) 管理费用	21						
(三) 筹资费用	24	646,612.96		646,612.96		466,895.57	466,895.57
(四) 其他费用	28	749,182.00		749,182.00		173,627.00	173,627.00
费用合计	35	7,991,673.39		7,991,673.39		9,665,665.02	9,665,665.0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5,946.22		35,946.22		49,560.18	49,560.18

单位负责人：

苏福明

财务负责人：

金晓华

制表人：章燕萍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杨浦阳光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847,396.35	9,301,876.6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139,513.70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40,709.59	413,348.53
现金流入小计	13	8,027,619.64	9,715,225.2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148,000.00	102,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459,515.55	9,203,357.3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47,794.96	527,561.52
现金流出小计	23	9,855,310.51	9,832,918.9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27,690.87	-117,69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0,961.05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10,96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10,9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27,690.87	-128,654.76

单位负责人: 苏福明

财务负责人: 金晓华

制表人: 章燕萍



本件仅作(2019)第20号
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0560948U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703280092

名称 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906-1907室
法定代表人 姜鸿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8日

